

115.09.09

收文章 327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梅菁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2506@moi.gov.tw

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42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5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
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報115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原因統計資料，計有823件。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建商595件；2.仲介業212件；3.代銷業11件；4.其他5件（詳附件1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交屋遲延」142件（建商142件）；2.「施工瑕疵」98件（建商98件）；3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70件（仲介業32件、建商38件）；4.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59件（仲介業13件、代銷業3件、建商43件）；5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47件（仲介業30件、代銷業4件、建商12件、其他1件）（詳附件2）。
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產仲介、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建築

MM15000911045509dd54ss51SI524SVJ
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劉世芳

115.08

115.08

縣市別	仲介業		代銷業	建商	其他	合計	備註
	合法仲介	非法仲介					
新北市	50	0	0	77	0	127	
臺北市	42	0	3	46	1	92	
桃園市	29	0	5	70	0	104	
臺中市	19	0	1	162	4	186	
臺南市	8	0	0	63	0	71	
高雄市	18	0	0	99	0	117	
宜蘭縣	7	0	0	0	0	7	
新竹縣	3	0	2	2	0	7	
苗栗縣	4	0	0	15	0	19	
彰化縣	4	0	0	9	0	13	
南投縣	2	0	0	7	0	9	
雲林縣	3	0	0	7	0	10	
嘉義縣	1	0	0	6	0	7	
屏東縣	3	0	0	16	0	19	
臺東縣	0	0	0	2	0	2	
花蓮縣	1	0	0	2	0	3	
澎湖縣	0	0	0	1	0	1	
基隆市	7	0	0	7	0	14	
新竹市	5	0	0	0	0	5	
嘉義市	2	0	0	3	0	5	
金門縣	4	0	0	1	0	5	
連江縣	0	0	0	0	0	0	
合計	212	0	11	595	5	823	
	212						